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4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政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李政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政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娄国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聘任的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娄国海先生简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娄国海先生简历

娄国海，男，1965年3月出生，浙江省杭州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分行计划处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浙大支行行长，2013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工作，先后任中间业务部高级经理，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6日至2022年2月17日，兼任公司第七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现拟任公司监事。

娄国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